

#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(113/02/29 修訂)

壹、113 學年度新生預計招收十班，計 290 人(按教育部規定一班招收學童 29 人為限)。

貳、113 學年度學齡兒童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參、本校學區：樹義里 (7-9、13-22、24-35、42-49 鄰)、工學里 7~22 鄰、工學里 23~28 鄰【與和平國小共同學區】、永興里 8~11、15~18、21、28~32 鄰【皆與信義國小共同學區】。

肆、登記審查資料繳交時間：《請持粉紅色之入學登記審查表辦理，勿逾時或提前》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、28 日星期三、四 早上 7:40~11:30 下午 1:30~4:00

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辦理年度例行性活動(兒童嘉年華)，不收件。

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早上 8:30~11:30

地點：本校 1 樓穿堂

伍、新生入學規定：

一、學校依教育局核定之班級數及人數招生，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新生，家長應在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登記及報到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及報到，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權利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二、新生入學順位：欲入學學生數如超過招生員額，本校招收學生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入學順位 規定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	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(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	備註
專案入學	學生設籍本校或樹德國小學區內，113 學年度之親兄姐正在本校就學者	1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(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)。	為避免家長奔波接送，以專案核准其入學，不受設籍先後之限制。
第一順位 (符合下列任何一項皆同列為第一順位)	1. 自有住宅者：房屋所有權人為學生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。 2. 租賃住宅者：承租人為學生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，且承租住址同戶籍。	1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(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)。 2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 ①自有住宅者：須繳交建物所有權狀且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。 ②租賃住宅者：須繳交租賃契約與繳費證明。 ★租賃契約內之承租人須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，且承租住址同戶籍。 ★繳費證明如水、電、瓦斯、電話費(含手機)等繳費單據或與政府機關往返之公文書資料(如：稅籍資料、全民健保、國民年金保險等之繳費資料)任一件【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、姓名相同】	若第一順位人數已超過本校班級容量，則順序如下： ①依「設籍先後順序」錄取。 ②若學生戶籍遷出學區再遷入，以最後遷入之日期為依據(即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日期)。 ③若學生戶籍曾遷移，但皆在學區內，請主動提出並附佐證文件以更改設籍日，以免權益受損。 ④同日設籍採「抽籤決定」。

【背面尚有資料】

入學順位 規定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	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(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	備註
第二順位	無自有住宅、無租賃契約，但可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。	1.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（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）。 2.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，如：水、電、瓦斯、電話費(含手機)等繳費單據或與政府機關往返之公文書資料(如：稅籍資料、全民健保、國民年金保險等之繳費資料)任一件【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、姓名相同】	在第一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，才開放第二順位學生就讀。 順序同上列①~④項
第三順位	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，但無法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。	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（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）。	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，才依序開放順位學生就讀。
第四順位	僅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，無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。	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。	順序同上列①~④項

三、本校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」辦理新生入學事宜，依規定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，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。對適齡學生戶籍資料由警察機關實地查對，並於戶口查察時發現虛報遷入時，即填報戶口查察通報單，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。

四、家長因故無法到校辦理繳件時，請填妥委託書於繳件時限內委託他人辦理，並請受委託者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件以供查驗。

陸、其他相關入學問題請至本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查看公告，或電洽註冊組長 22657298 分機 712